

目 录

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第 3—12 页

关于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天健审〔2017〕2-261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以下简称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计报告仅供高斯贝尔公司披露2016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审计报告作为高斯贝尔公司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高斯贝尔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计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高斯贝尔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恩学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郴州高斯贝尔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有限公司)。高斯贝尔有限公司原名郴州法郎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郎多公司),法郎多公司系由刘丙宇先生、孙二花女士共同出资组建,于2001年8月23日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43100010027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郎多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

高斯贝尔有限公司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10,6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0年8月28日在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登记注册,公司总部位于湖南省郴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10007305124548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6,715.00万元,股份总数16,7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25,3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41,800,0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讯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数字电视机顶盒、高频头、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公司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

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权力。

3.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公司编制了《高斯贝尔员工守则》，并印刷成册下发宣传，通过这种价值观、企业精神的学习与认同，逐步创造与倡导协作精神和团队精神的良好氛围。

公司一贯秉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把持续培养专业化、富有激情和创造力的职业经理队伍作为公司创立和发展的一项重要使命，并通过奖惩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

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本公司目前共有 1,895 名员工，硕士及硕士以上 30 人，本科学历 345 人，大专学历 222 人，中专、高中及以下 1,298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能够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公司已按《公司法》和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起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已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公司已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在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并起必要的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对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一名职工监事，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并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团结友爱 共享未来”的理念和稳健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已设置了财务、销售、采购、研发、生产、人事、行政、审计等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及岗位职责，各部门分工明确、各负其责。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设置内部审计机构，并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审计与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及相关部门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

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员工守则》明确了以德为先原则,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每年制定相关培训计划,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建立轮岗、交流机制,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公司每月进行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为薪金调整、优才甄选与培养、团队优化等提供依据。

公司不断规范招聘与离职程序。人员聘用引入竞争机制,培训工作不仅要提高员工胜任能力,更侧重职业心态与道德素养方面的培养,提高员工素质与质量。逐步建立健全员工退出机制,有效降低公司法律风险。

公司不断完善与任职资格体系、人力资源考核相挂钩的薪酬制度,进而规范分配行为,明确员工的职业发展及标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激励和约束机制。公司根据岗位特征制定不同的考核评价方法,尽可能客观评价员工的工作表现,切实做到员工贡献与薪酬相协调,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秉承‘科技服务大众’的经营宗旨,追求稳步可持续的增长,立志成为电子信息产业世界一流的优秀领军企业,引领中国数字视频产业的发展潮流”的长远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策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公司组建了风险预警小组,负责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并就其变动对公司可能造成影响进行识别、预测和评估,为管理层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相应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财务人员以及其他信息系统参与者能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

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公司建立上下沟通、反馈的信息渠道,鼓励公司员工积极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公司各种不合理、不合规的行为、制度进行监督。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应对措施。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相应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确保各项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设立了专门的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收付款项、工资管理、委托加工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与此同时,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也针对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实行其他专项审计。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

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相应的管理和控制。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在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依据缺陷性质按照既定的汇报程序向管理层或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报告;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在资金控制方面已制定《资金活动管理制度》,包括资金审批、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票据及印章管控等,制度严格遵循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通过加强货币资金收入、支出流程及审批等内部控制,明确资金岗位责任和授权批准,保障了公司货币资金安全。公司通过资金预算统筹协调各部门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并切实做好各使用环节的综合平衡,降低了资金使用成本,提高了资金运营效率。公司出纳作为独立岗位,与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严格分离;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按照请款、审批、复核、支付的程序严格执行,并及时编制资金日报表。

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但公司海外销售较多,对海外回款稽核和审查仍需进一步加强。

2. 筹资业务

公司已建立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按照原计划进行使用,对于大额资金的使用均有符合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要求的授权与审批。

3. 采购与付款

公司已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的管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控制程序》《工具设备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材料采购对账及付款流程》《采购部奖惩制度》等内部制度，上述制度对相关部门职责分工、采购程序、合同订立、验收入库等有关内容进行了明确阐述。通过加强集中采购、推行战略合作等采购模式，兼顾采购的效益、效率和规范性，运用采购管理平台提升了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并在关键产品及服务供应商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与最优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极采用比价议价、组建团队验厂等方式，严格进行经济标和技术标的评审，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了采购成本和质量的合理性。

本公司生产物料请购分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材料等。公司已建立了较严格的请购审批制度。公司请购人员与审批人员均有其独立的账号及权限，公司制定了询价、议价制度，建立了详细的供应商评鉴资料，以便合理选择最佳供应商。公司建立了供应商报价档案，每次采购中报价如有变化即需重新审批。

在易飞 ERP 系统中，资材部发出采购请求，采购部据此进行采购，并依照采购单确定的交期主动跟催供应商按时交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验收制度，由品管部根据经批准的订单、合同等采购文件，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颜色、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出具验收单。采购部门于每月末根据当月验收的物品的品名、规格、数量，结合报价单的单价或所收到的发票金额，编制对账明细，与供应商对账确认，财务部审核。

公司财务部根据与供应商约定付款条件办理付款业务时，对采购发票、结算凭证、验收证明等相关凭证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及合规性进行严格的审核。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款项）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

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公司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成本管理与预算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严格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

公司重点预算管理实施与控制主要为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等。通过预算执行情况的检查,并结合资金分析、经营分析、资产分析等报告,为全面了解公司经济活动与重要信息、分析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增强内部管理时效与针对性提供了重要依据。公司已基本建立了预算管理体系,但公司预算管理的范围、预算的执行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强化。

6. 销售与收款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销售系统内控制度》《销售合同商务评审流程》《销售授权审批制度》《销售出货作业流程》《销售发票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应收票据管理制度》《客户信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就各部门职责分工、合同的订立、发票的开具、销售款回收等有关内容做出了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统一参照市场价进行结算。

公司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年度销售计划经年度经营会议审议讨论,并下发到销售部门执行。公司对销售价格进行严格控制,制定报价表,销售部门严格按照报价表进行商务谈判,销售价格的调整需要管理层进行必要的审批。

公司客户主要为运营商或代理商,信用度较高,授信额度及资信管理主要在招标前和合同中予以管控。业务员在销售谈判时,按照不同客户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销售政策,商务管理部负责对客户信用等级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提出调整建议。

销售部门负责销售回款计划的制订与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商务管理部则在月度结束后负责编制客户欠款明细表,并进行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公司对销售及收款进行了必要和有效的控制,但公司在客户授信、款项催收方面仍需进一步加强。

7. 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固定资产的请购,依据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作业,并配合公司资本支出预算,由需求部门提出申请报管理部门评估,评估符合购买需求的由主管审批,上报公司总经理核准,经批准购置的生产设备、贵重仪器统一由采购部进行购买。

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由各使用部门负责，各部门对固定资产的维护、保养建立岗位责任制度，落实到人。各管理部门指定专人定期对所管理的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因未及时检查给公司造成财产损失追究管理人员责任。公司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价值管理，根据固定资产实物的增减（购置、报废、盘盈、盘亏、毁损等）及时按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投资管理

为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对外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有效地防范了投资风险，保障了对外投资安全。公司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各分子公司一律不得擅自对外投资。董事会对每项重大投资的决策权限不得超出公司净资产额的 20%。超过限额的，董事会报请股东大会批准；对实施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均需授权，并签订投资合同或投资协议。

公司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出现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担保业务管理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度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各自对外担保的批准执行权限，及担保业务评审、要求、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原则上公司除因重要业务关系或控股子公司外，不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规避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10. 关联方交易控制

公司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关联方交易，同时，公司也建立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识别、审批、

报告的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采取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对重大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11. 外部沟通

公司建立了与客户、供应商及监管机构的沟通机制。能够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应对措施。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加强海外应收款项稽核与检查。公司将加强对海外销售业务的监控和专项审计，加强对应收账款信用管理的检查与监控，尽量减少海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

（二）持续完善预算管理，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公司加强对客户信用的识别和定期评估，对于信用较差的客户，公司将要求提高保障程度，或减少交易。将公司的信用风险控制在能够接受的水平。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